

案例警示

# “阿克苏苹果”“库尔勒香梨”不能随便卖

## 海宁一家水果店因此被判赔1.4万元

通讯员 海薇

你知道吗,水果店里卖的阿克苏苹果、库尔勒香梨,没准与阿克苏、库尔勒没有半点关系。近日,海宁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两起由阿克苏地区苹果协会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香梨协会分别作为原告的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2020年年底,上述两家协会调查发现,海宁某水果店未经合法授权,在其销售的苹果和香梨包装上分别使用了“阿克苏苹果”与“库尔勒香梨”商标。两家协会认为,该水果店擅自使用其商标标识误导消费者,容易导致消费者的

混淆与误认,构成商标侵权。于是,两家协会分别将该水果店告上法庭,要求立即停止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查明,两原告持有的“阿克苏苹果”与“库尔勒香梨”商标是原产地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原产地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商品,不仅需产自特定区域,还需要符合协会制定的质量标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水果是无权使用“阿克苏苹果”与“库尔勒香梨”商标的。被告经营的水果店涉诉后,未提交证据证实其使用商标获得原告的授权,也未证明其销售产品符合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的标

准。最终,法院判令被告停止销售上述水果并且分别对两原告进行7000元的经济赔偿。

法官提醒: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是产品产地及质量标准的象征。我国地大物博,有许多带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和工业品。对此类商标进行保护,不仅保护了权利人为推广原产地产品付出的智慧与汗水,还有利于对外贸易,有利于将我国的特色产品推向世界。消费者在选购带有明显地理特点的商品时,也应当注意识别商品是否带有地理标志或证明商标,以免选购到仿冒商品。

法治漫画



你问我答

### 晴天晒被子湿了一块往楼下倒水是否属于高空抛物?

赵女士家住湖州某小区一楼。最近雨过天晴,赵女士就把家中的被子和衣服拿到小草坪上晾晒,谁知下午收被子时,发现被子上有一大块黄色水渍,还有些潮湿。

赵女士原本没多想。直到前两天,她和邻居小吴聊天时,小吴提到楼上有住户往下倒水,之前经过时被淋到,当时因为着急出门办事就没深究。赵女士想起了自家被子上的黄色水渍。赵女士越想越觉得恶心,直接把被子扔了。

赵女士询问,居民往楼下倒水属于高空抛物吗?受到伤害或损失,又该如何维权呢?

律师解答

今年1月1日施行的民法典第1254条明确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因此,从居民楼往下倒水属于法律禁止的高空抛物行为。

如果被高空抛物伤害或受到损失,该如何维权呢?

第一,可以向小区物业求助。民法典第1254条第二款规定,物业公司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高空抛物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第二,可以向当地派出所求助,民法典第1254条第三款规定,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律师何秋慧作答)

## 粽子提货期只限一个多月,过期不给提也不给退 提货券上注明“过期作废”,真不能用了?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周瑾

本报讯 端午节前,宁波市鄞州区的吴先生花了258元购买当地一家酒店的粽子提货券。吴先生说,他原本计划在家里过端午节的,但节前被派紧急出差,回到家时端午已经过了,这时他才注意到券上的提货日期为“2021年5月5日至6月14日”。

吴先生马上联系酒店沟通,却被酒店告知该提货券因过期导致作废,故无法提货。吴先生认为,粽子提货券是他付款购买的,商家尚未履行义务,单方宣告过期作废,不合理,要求提货或者退款。

酒店方表示,由于是季节性供货,一旦过季,酒店就结束该项业务,因此在提货券背面标注了提货期限并注明“过期作废”字样,且在销售时已告知吴先生。由于吴先生提货日已超过标注期限,酒店已经结束该项业务,无粽子可提。无奈之下,吴先生向鄞州区消保委邱隘消保委分会投诉维权。

了解事情原委后,消保委工作人员告知酒店方,提货券实质上是一种预付性消费券,根据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也就是说,如果消费者购买的是不记名预付消费卡,那么商家约定的有效期不能低于3年;如果商家设定低于3年的有效期,则商家自行标注的有效期可视作无效;如果商家标注有效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消费者超过提货券有效期,商家不能据此认定提货券完全失效。

对于预付式消费,《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十一条也规定,经营者应当在

发放预付凭证的合同中明确,以消费者实际购买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扣付费用并设定使用期限的预付凭证,在设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后,经营者应当退还预付款余额或者延长期限,并不得收取额外费用。因此,商家对提货券自行规定的“过期作废”属不合法。

经过工作人员的解释和调解,酒店同意消费者吴先生在3年内随时可向该酒店粽子的供应商提货。

消保委提示:

预付性消费券实际上是一种债务契约,即便过了券面标注的“有效期”,消费者作为债权人也有权要求商家履行债务。在有效期内,消费者可以提取规定的商品,商家如果因缺货等原因无法提供,属于商家违约,此时应予退款,或在消费者同意的情况下更换其他等值商品。如果消费者超过有效期再来提货,则相当于消费者违约,这就意味着消费者提货权的丧失,但提货权丧失并不意味着财产权的丧失。消费者短期内逾期,根据相关规定,消费者可要求商家退款或延长使用期限。

同时,消保委工作人员还提醒广大消费者,如果购买提货券或进行其他预付式消费时,一定要注意涉及商品或服务的有效期,务必谨慎购买和使用代金券,尤其要重视对待金额过高、使用时间过短的代金券,避免过期后产生纠纷或损失。当然,对所谓“过期失效”不合理店规等单方面的商家行为,消费者也要勇敢地说“不”,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风雨中送伞  
征途上护航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